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貳、案 由：國立臺灣大學為我國最高學府，又為溫州街宿舍的管理者，卻未能考量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之歷史脈絡及群落風貌特色，竟積極配合民間都市更新規劃，無視文化資產保存之歷史價值，任由都市更新單元劃設而恣意切割，且歷次文資審議會該校不僅未能對建築群落價值據以力爭，反而期待解除列冊、不保留，致使溫州街52巷1、3、5、7單號及2、4、6、8雙號先後解除列冊、失去文化資產身分，該校對文化資產認知明顯不足。且該校不僅未正視臺灣史研究先驅曹永和院士、及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奠定者陳奇祿院士之人文價值，更在文化資產審議確定無文化資產身分後，只要宿舍無配住戶即予火速拆除，甚至溫州街52巷8號尚有遺眷續住，仍於113年9月18日拆除雙併之溫州街52巷6號半棟建物，致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走向凋敝，核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前於民國(下同)92年委託該校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下稱城鄉所)完成調查研究報告，認臺北市(下同)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落保存良好，建議整體保存，且歷年來學者之調查研究亦認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建物群落明顯，建築樣貌完整有特色，建議優先保存；迄至107年7月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下稱文資)審議會決議「列冊追蹤」，並有

文資委員建議啟動「聚落建築群」調查研究及審議，可見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確具「聚落建築群」保存價值。而臺大為我國最高學府，又為溫州街宿舍的管理者，卻未能考量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之歷史脈絡及群落風貌特色，竟積極配合民間都市更新(下稱都更)規劃，無視文資保存之歷史價值，任由都更單元劃設而恣意切割，且歷次文資審議會該校不僅未能對建築群落價值據以力爭，反而期待解除列冊、不保留，致使溫州街52巷1、3、5、7單號及2、4、6、8雙號先後解除列冊，而無文資身分，該校對文資價值認知明顯不足，難免遭致質疑。更有甚者，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曹永和院士居住於溫州街52巷6號約40年，提出臺灣島史觀，為臺灣史研究先驅；陳奇祿院士居住於溫州街52巷7號約18年，係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首任主任委員(下稱主委)，我國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即在此構思討論成形，奠定我國文資保存政策，2位院士均可稱一代巨擘。惟臺大歷年來不僅未正視其人文價值，更在文資審議確定不具文資身分後，只要宿舍無配住戶即火速拆除，甚至溫州街52巷8號尚有遺眷續住，仍於113年9月拆除雙併之溫州街52巷6號半棟建物，致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走向凋敝，核有重大缺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溫州街52巷1~8號日式宿舍，屬於日治時期水道町¹官舍群，為昭和5(西元1930)年11月29日新建4棟8戶雙併形式，單戶坪數約21.9坪之判任官乙種官舍²。臺大

¹ 日治時期臺北市南端之行政區，位於富田町之西，濱臨新店溪，因為位於自來水水道起設處而得名。今水源路、羅斯福路三段、四段、溫州街、龍泉街之一部分均在町內。詳見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水道町(臺北市)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0%B4%E9%81%93%E7%94%BA_\(%E8%87%BA%E5%8C%97%E5%B8%82\)](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0%B4%E9%81%93%E7%94%BA_(%E8%87%BA%E5%8C%97%E5%B8%82))。

² 參酌〈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成果報告書〉(下稱〈溫羅汀調研報告〉)，109年市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臺科大)王惠君教授執行，110年12月28日結案。頁3-53、3-56。

接收後作為教職員宿舍使用，其配住情形如下表。

表1 臺大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配住情形

地址	配住情形	拆除日期 (年.月.日)
溫州街52巷1號	圖書館藍員，48.3.10~ 96.7.18 (不再配住)	112.12.25
溫州街52巷3號	圖書館蔣員，56.8.1~92.2.11 體育室葉副教授，93.1.2~ 98.9 (不再配住)	
溫州街52巷5號	體育室陳副教授，83.8.4~ 113.5.1 (不再配住)	114.12.23
溫州街52巷7號	陳奇祿 院士，65.4.16~83.1.24 機械系黃教授，83.8.4~ 110.4.1 (不再配住)	
溫州街52巷2號	農工系毛教授，47.7.14~ 95.8.14 (不再配住)	113.9.18
溫州街52巷4號	地質系黃教授，41.5.14~ 110.4.26 (不再配住)	
溫州街52巷6號	曹永和 院士，約34~74年〔資料佚失〕 地理系李助理教授，93.1.7~ 110.4.29 (不再配住)	
溫州街52巷8號	中文系何教授，56.8.1~迄今(遺眷續住)	-

資料來源：臺大

據臺大說明：

- (一)91年度政府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清理檢討各機關學校管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容積率使用未達50%)基地，要求限期擬訂使用計畫開發，倘無具體理由或經審議未過者，即由政府收回另為開發使用或處分。臺大即規劃**低度利用土地改建開發計畫**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92年2月14日函送教育部核定並轉陳行政院備查。
- (二)行政院復於92年7月10日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全面清查國有老舊眷舍及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宿舍。臺大於92年8月27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土地規劃小組」。同年9月16日商議**臺大經管建築用地開發暨使用原則**，經92年9月17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故此區域宿舍當時即計畫保留改建為職務宿舍，還

舍後不再配住。

二、按中研院曹永和院士提出臺灣史史觀概念及史學理論(即臺灣島史觀)，為臺灣史研究先驅。曹院士於36年3月至臺大圖書館任職，旋即入住溫州街宿舍，74年10月自臺大圖書館退休後，約於75年還舍，近40年期間居住於溫州街52巷6號宿舍³。而陳奇祿院士在70~77年借調至文建會擔任首任主委，制定我國首部文資法⁴，奠定文資保存政策⁵。陳院士於42年擔任臺大考古人類學系講師、54年擔任該系系主任5年、64年8月擔任臺大文學院院長2年，65年4月16日配住溫州街宿舍，至83年1月24日還舍，在溫州街52巷7號宿舍居住約18年。曹永和院士及陳奇祿院士2位巨擘居住於溫州街52巷宿舍之時間及重大事蹟如下表。

表2 曹永和院士重大事蹟

時間(西元)	內容
1947年3月	至臺大擔任圖書館員。(入住溫州街宿舍)
1965年	至東洋文庫和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研究1年。
1973年 (~1975年)	獲邀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和美國南伊利諾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合辦「越南史料研究計劃」之客座研究員，參與越南史中文資料國際研究計劃的研究工作。

³ 前總統李登輝的女兒李安妮回憶：

1. 前總統李登輝任副總統時(73.5.20~77.1.13)常到52巷來探望張德粹老師(臺大農業經濟系教授)，張德粹老師住陳奇祿教授的隔壁，應該是9號，現在是高樓了。
2. (6號)應該是曹永和的房子。我父母剛結婚的時候沒有地方住就住在他們家。
3. 曹永和先生的妻子是媽媽的好朋友，他後來是中研院的院士，學歷是高中畢業，所以被津津樂道。
4. 曹永和先生夫婦尤其是我爹娘一直感恩在心的貴人。然後後來在中研院的研究室就在我隔壁，真是天意。

何佑森教授遺眷李大平女士亦提及：

我們57年搬到52巷時隔壁就是曹永和先生，曹太太鋼琴彈得好，她怕吵到鄰居，60年就搬到巷口新造的樓房，算起來已經50幾年了，當年的老鄰居都做古了。

⁴ 71年5月26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61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⁵ 前大法官黃虹霞(陳奇祿院士媳婦)回憶：

溫州街52巷7號房舍是催生我國文資法的搖籃，衆多文資保存重要推手，日以繼夜在此一具歷史建築價值房舍中，切磋、形塑引領我國重要文化發展的政策，促成內容具前瞻性、確能有效保存各種文資之先進立法，就此而言，此一房舍即極具保存價值。

時間(西元)	內容
1984年8月	獲聘為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今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臺大歷史系兼任教授。
1985年10月	自臺大圖書館 退休 。 還舍 。(因臺大早年配住資料佚失，無法得知正確時間)
1988年	(已搬至內湖居住)
1990年	提出臺灣史史觀概念及史學理論。
1998年	當選為中研院院士。
2009年	榮獲臺大榮譽博士。

資料來源：臺大

表3 陳奇祿院士重大事蹟

時間(西元)	內容
1949年	進入臺大歷史系擔任助教。
1953年	擔任臺大考古人類學系講師。
1963年	獲教育部51年度學術獎金文科獎。
1965年	擔任臺大考古人類學系系主任5年(~1970年)。
1966年	獲日本東京大學社會學博士。
1968年	獲中山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
1975年8月	擔任臺大文學院院長2年(~1977年7月)。
1976年	4月16日入住溫州街52巷7號。 當選為中研院院士，並出任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
1978年	出任行政院副秘書長，準備推動國家級文化政策。
1981年	擔任文建會主委。 擔任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秘書長(~1991年3月)。
1988年	獲聘中研院兼任研究員、臺大歷史系兼任教授。
1990年	獲國家文藝獎特別貢獻獎、行政院文化獎。
1994年1月24日	還舍 。

資料來源：臺大

三、111年，民眾申請自行劃設都更單元，涉及溫州街52巷1、3、5、7號⁶，經市府文化局111年3月31日辦理文資價值評估暨現場勘查審查會議，認定「溫州街52巷1、3、5、7號」不具文資潛力，同意解除列冊，並提送111年6月27日「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下稱審議會)」第150次會議同意備查。臺大則於112年12月25日拆除早已無配住之溫州街52巷1、3號。

113年5月溫州街52巷5號不再配住後，民眾於同年10月提出新事證，向市府文化局提報「溫州街52巷5、7號」為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市府文化局於114年6月20日、7月15日辦理2次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並於同年8月25日審議會第185次會議結論：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臺大則於114年12月23日拆除溫州街52巷5、7號。

另，本都更案經劃定申請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於112年12月15日重新委託開發公司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都更單元面積共2,505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臺大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1,776平方公尺(占70.9%)、私有土地729平方公尺(占29.1%)。並於113年6月7日經市府核准，續於114年5月報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現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審查，後續尚須歷經公開展覽、公聽會……等程序，始核定實施。本都更案規劃新建地上23層、地下4層之鋼骨構造建築物，總計183個單元，臺大預計分回住宅單元75戶。

⁶ 《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1項：「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

四、112年，民眾申請自行劃定都更單元⁷，涉及溫州街52巷2、4、6、8號，經市府文化局於112年6月21日、9月21日及113年1月19日、5月13日、5月14日辦理5次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並於113年5月27日審議會第171次會議結論：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臺大並於113年9月18日拆除已無配住之溫州街52巷2、4、6號，並補強仍有遺眷續住之溫州街52巷8號半棟建物。而溫州街52巷2、4、6、8號目前已無申請劃定都更單元。

五、臺大於歷次文資審議會所提意見，均強調建物內部格局變動、多增建、失去原貌等，並期待解除列冊、不保留：

(一)審議會第168次會議：(溫州街52巷2、4、6、8號)

1、內部格局改變幅度大，多增改建及更換材質，實已失去原貌。

2、未具特殊造型或藝術價值，**期解除列冊**。

(二)審議會第171次會議：(溫州街52巷2、4、6、8號)

1、2號……現在是空舍，牆體跟格局已經有部分的改建……。

2、4號……目前是空舍，它原有的建築南側有增建，裡面的浴廁都已改成貼磁磚的地坪。

3、6號配住過3位老師……東側跟南側有非常多的改建，格局拉門都已拆除，都已改成木夾板的隔間。

4、8號的西側跟後方的庭園都有增建，裡面的格局都有更動，不管是餐廳、浴廁，廚房都已移到西側增建區，地坪都已改成磁磚。

⁷ 此都更案後來並未成案，故溫州街52巷2、4、6、8號目前無都更案進行。

5、我們認為4棟建物內部格局都改變了，地坪材質都有變動，增建也很多，都已失去原本的樣貌。

(三)審議會第185次會議：(溫州街52巷5、7號新事證)

1、5號或7號都已經有經過相當程度的改建，目前的結構材質或屋內設施跟最初的日式宿舍有相當程度差異。

2、溫州街52巷5、7號如果保留的話，對整體的區域規劃，還有社區發展，可能反而造成有所窒礙之處。

六、據臺大說明，該校為履行審議會承諾，分別於113年9月及114年6月，進行溫州街52巷2、4、6號及5、7號建物之3D掃描，以作為文史意象保留之基底。針對重要學術人物之紀念，並規劃將具代表性之文史人物與空間脈絡，納入臺大博物館群之策展、教育推廣活動，以及臺大百歲紀念館之展示內容中，以擴大其公共教育效益。

七、惟查，臺大曾於92年委託該校城鄉所夏鑄九教授完成〈臺大管有之殖民時期建物及宿舍調查研究報告〉，列出56處具有保存價值的日式宿舍，其中即包含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並認其群落保存良好，建議整體保存⁸。又，89年市府民政局委託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完成之〈台北市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專案報告書〉、91年市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行「台北市歷史建築清查」建教合作計畫案-大安區部分，均認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建物群落明顯，建築樣貌完整有特色」、「區內共有8戶4棟連棟型日式宿舍，形成完整

⁸ 此調查因總務處以「建議保留的戶數過多，經費不足以支援」的理由擱置，淪為純粹參考用。「台大意識報」西元2010.12.26「台大校方在日式宿舍保存中的角色」(政治三李芃萱、中文四吳嘉泓)報導，<https://cpaper-blog.blogspot.com/2010/12/blog-post.html>。又據臺大說明，因時間久遠、組織人員異動，該調查研究報告已佚失。

群落關係」建議優先保存、列入管制。105年7月文資法修法，明確定義「聚落建築群」類別，市府文化局因民眾提報，在106年12月22日「溫州街日式宿舍群等建物」列冊審查第2次會勘，依據文資法第14條予以列冊追蹤；107年7月30日審議會第108次會議仍持續列冊追蹤，並有文資委員建議啟動「聚落建築群」調查研究及審議。乃至110年市府文化局委託臺科大完成之〈溫羅汀調研報告〉，亦認「原臺北帝國大學（下稱帝大）時期所興建之官舍，是主要形成本區風貌特色的建築群」，建議持續列冊。足見溫州街日式宿舍群建物群落明顯，且形成溫州街52巷風貌特色，不僅記錄帝大至臺大的發展歷史，也是許多名人教授活躍的場域。然臺大身為我國最高學府，又為溫州街宿舍的管理者，理應知悉溫州街宿舍歷史脈絡及相關名人居所，卻未能考量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之歷史脈絡及群落風貌特色，竟積極配合民間都更規劃，無視文資保存之歷史價值，任由都更單元劃設而恣意切割，致溫州街52巷1、3、5、7單號及2、4、6、8雙號先後解除列冊，而無文資身分，且臺大在文資審議確定不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後，只要宿舍無配住戶即火速拆除，甚至溫州街52巷8號尚有遺眷續住，仍於113年9月拆除雙併之溫州街52巷6號（曹永和故居）半棟建物。

- 八、綜上，臺大前於92年委託該校城鄉所完成調查研究報告，認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落保存良好，建議整體保存，且歷年來學者之調查研究亦認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建物群落明顯，建築樣貌完整有特色，建議優先保存；迄至107年7月市府文化局文資審議會決議「列冊追蹤」，並有文資委員建議啟動「聚落建築群」調查研究及審議，可見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確具「

聚落建築群」保存價值。而臺大為我國最高學府，又為溫州街宿舍的管理者，卻未能考量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之歷史脈絡及群落風貌特色，竟積極配合民間都更規劃，無視文資保存之歷史價值，任由都更單元劃設而恣意切割，且歷次文資審議會該校不僅未能對建築群落價值據以力爭，反而期待解除列冊、不保留，致使溫州街52巷1、3、5、7單號及2、4、6、8雙號先後解除列冊，而無文資身分，該校對文資價值認知明顯不足，難免遭致質疑。更有甚者，曹永和院士居住於溫州街52巷6號約40年，提出臺灣島史觀，為臺灣史研究先驅；陳奇祿院士居住於溫州街52巷7號約18年，係文建會首任主委，我國首部文資法，即在此構思討論成形，奠定我國文資保存政策，2位院士均可稱一代巨擘。惟臺大歷年來不僅未正視其人文價值，更在文資審議確定不具文資身分後，只要宿舍無配住戶即火速拆除，甚至溫州街52巷8號尚有遺眷續住，仍於113年9月拆除雙併之溫州街52巷6號半棟建物，致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走向凋敝，核有重大缺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范巽綠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6 日